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知识

必读本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编

SHULI SHUIDIAN JIANSHE GONGCHENG
ANQUAN SHENGCHAN ZHISHI
BIDUBEN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知识 必读本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知识必读本/水利部建设
与管理司编.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5

ISBN 7-5084-2797-1

I. 水... II. 水... III. ①水利工程—安全生产—
生产管理—基本知识②水力发电工程—安全生产—生产
管理—基本知识 IV. TV5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6458 号

书 作 者 出版 发行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知识必读本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营销中心)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经 售	
排 版 刷 规 格 版 次 印 数 定 价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787mm×1092mm 16 开本 34.75 印张 824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00001—10000 册 110.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知识必读本》

编写人员名单

审 核

周学文 刘伟平

主 编

唐 涛

副主编

骆 涛

编 写

唐 涛 骆 涛 赵东晓 韩 新

孔和平 王荣兵 何建新 王业伟

刘明春 靳学东 姬 宏 戚 波

编写说明

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而且关系到国家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近几年来，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一直居高不下，在各产业系统中仅次于矿山居第二位，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造成重大损失，在社会上造成极为不良的影响。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地处湍急河流、高山峡谷，参建方多，流动性大，不安全因素多，安全生产形势也不容乐观，一些地区和一些在建工程的安全生产状况还十分严峻。2004年5月27日，湖北恩施大龙潭电站围堰漫溃，导致14人死亡、4人失踪的惨重事故，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对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以下简称《条例》），对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中涉及的建设各方（包括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也明确了建设各方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因此，为全面贯彻执行《条例》，使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等单位有关人员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加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是十分必要的。

2005年3月水利部印发了《关于建立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市场准入制度的通知》（水建管〔2005〕80号），明确要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勘测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积极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参加有关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增加安全生产知识，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水平，适应《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为配合水利水电建

设工程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质量监督、勘测设计、监理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这本《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知识必读本》。

本书针对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质量监督、勘测设计、监理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中的工作性质、内容和形式,分别阐述了应掌握、熟悉和了解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基本知识,且以条目格式编写,不考虑前后各条之间内容上的逻辑关系,并认真筛选了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作为本书的组成部分。

本书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质量监督、勘测设计、监理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的必读用书,也可作为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日常参考用书。

由于时间仓促,内容广泛,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存在不足,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3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第一部分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知识

第一章 应掌握的相关知识	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主要规定	1
第二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主要规定	5
第三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主要规定	11
第四节 《防汛条例》的主要规定	12
第五节 《工伤保险条例》的主要规定	14
第六节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的主要内容	16
第七节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17
第八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主要规定	19
第九节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的主要内容	22
第十节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的主要内容	24
第十一节 《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安全技术工作规程》的主要规定	26
第十二节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的主要规定	33
第十三节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的主要规定	37
第十四节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主要规定	41
第十五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主要规定	45
第二章 应熟悉的相关知识	49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主要规定	4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主要规定	5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主要规定	54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主要规定	55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主要规定	57
第六节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	61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主要规定	62
第八节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的主要内容	63
第九节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的主要内容	64
第十节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的主要内容	66
第十一节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的主要内容	67
第十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的主要内容	73

第三章 应了解的相关知识	76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主要规定	76
第二节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的主要规定	78
第三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主要规定	80
第四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主要规定	83
第五节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86
第六节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的主要内容	87
第七节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的主要内容	89
第八节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的主要内容	90
第九节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主要规定	91
第十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概况	93
第十一节 《环境管理体系》概况	96
第十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主要规定	98

第二部分 水利水电工程典型生产 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案例一 某工地发生扒杆倒塌事故	101
案例二 某水利工程工地钢管高处坠落致人死亡事故案	101
案例三 某工地潜水泵漏电导致触电事故案	101
案例四 某工地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案	102
案例五 某工地拆除安全网高处坠落事故案	102
案例六 某工地塔吊司机机械伤害事故案	102
案例七 某工地正在浇筑的厂房屋面模板坍塌事故案	103
案例八 某工地测量工测量时不慎碰到高压线触电身亡事故案	103
案例九 某工地搅拌机料斗挤压伤人事故案	103
案例十 某工地塔吊倒塌事故案	103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70 号）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91 号）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 28 号）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主席令第 57 号）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60 号）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 4 号）	15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159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375 号）	169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	17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190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1984 年 1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	20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0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218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75 号）	223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 34 号）	226
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 86 号）	229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	235

第四部分 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相关规章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241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8 号）	244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13 号）	247
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 （国经贸安全〔2000〕189 号）	256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相关技术标准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	28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6442—86）	294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6442—86）编制说明	298
《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安全技术工作规程》（SD267—88）（节选）	30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35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条文说明	379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J119—2001）（节选）	38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93）	44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93）条文说明	45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458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85）（节选）	479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92）	493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92）条文说明	51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52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条文说明	539
附录 水利部《关于建立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市场准入制度的通知》 （水建管〔2005〕80 号）	545

第一部分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知识

第一章 应掌握的相关知识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主要规定

1.1 [目的]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安全生产法》共分七章九十七条,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第三章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第四章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章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第六章法律责任和第七章附则。

1.2 [适用范围] 《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该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3 [安全生产方针] 《安全生产法》提出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全生产管理基本要求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

产方面的义务；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1.4 [追究制度] 《安全生产法》提出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该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1.5 [主要规定] 《安全生产法》有关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主要规定有：

1.5.1 [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5.2 [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的规定]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5.3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规定]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1.5.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的规定]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1.5.5 [安全考核合格的规定]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1.5.6 [安全教育培训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5.7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1.5.8 [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1.5.9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5.10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5.11 [安全告知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5.12 [提供安全防护用品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5.13 [安全管理检查协调的规定] 第四十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5.14 [坚持职守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1.5.15 [参加工伤社会保险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5.16 [合同条款内容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1.5.17 [保护从业人员权利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1.5.18 [工会监督作用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5.19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1.5.20 [事故立即报告的规定] 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5.21 [事故调查处理原则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1.5.22 [责任事故查处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6 [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法》有关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法律责任有:

1.6.1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的法律責任]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2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落实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6.3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不落实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1.6.4 [安全管理检查协调不落实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6.5 [合同条款内容不合法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6 [安全间距和警示不明确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1.6.7 [事故抢救和报告不落实的法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6.8 [事故赔偿的法律责任]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主要规定

2.1 [目的]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制定并颁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该条例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共分八章七十一条，内容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建

设单位的安全责任；第三章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第四章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第五章监督管理；第六章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第七章法律责任和第八章附则。

2.2 [适用范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该条例。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2.3 [安全生产方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提出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2.4 [安全生产责任原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提出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责任原则是，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2.5 [主要规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主要规定有：

2.5.1 [资质等级许可的规定]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5.2 [单位主要责任人安全责任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5.3 [安全经费投入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2.5.4 [设立安全机构和配备人员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2.5.5 [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

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2.5.6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5.7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一)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二) 土方开挖工程；
- (三) 模板工程；
- (四) 起重吊装工程；
- (五) 脚手架工程；
- (六) 拆除、爆破工程；
- (七)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2.5.8 [安全施工技术说明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2.5.9 [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5.10 [保持安全距离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2.5.11 [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规定]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

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2.5.12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2.5.13 [提供安全防护用品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2.5.14 [遵守操作规程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2.5.15 [防护器具检查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2.5.16 [特种设备使用前验收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2.5.17 [实施安全考核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2.5.18 [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